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广东省清远市 66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瑞娟被非法判刑五年

广东省清远市 66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瑞娟，只因 2022 年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于今年 3 月份被中共不法人员绑架，被非法判刑 5 年。具体情况不详，请知情人补充详情。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法轮功学员张美莲被迫害的情况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某小学退休教师张美莲，现年 61 岁，曾因中共迫害停止修炼。几年前接触了学员又重修大法，退休后在惠州市儿子家带孙子。

今年 4 月，张美莲在小区内发放大法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遭绑架迫害，被抄家，家中电脑、打印机及所有大法书等私人物品被全部抢走。她家人请了律师作无罪辩护。结果还是在今年约 7 月被判三年冤狱、停发退休工资，家人也无法知到她关在何处、也没有探监。请知情人补充情况。

广东梅州市平远县法轮功学员陈大梅被骚扰情况

广东梅州市平远县法轮功学员陈大梅，是一位退休教师。在二十多年的修炼中，她被中共邪恶人员多次骚扰迫害过。她被非法关进洗脑班、看守所、劳教所，被抄过几次家、降工资三级。其中，2020 年至今，中共不法人员几乎每个月到陈大梅家骚扰。

2020 年 4 月 26 日早上八点多

钟，广东省平远县公安、国保 610 的邪恶人员（其中一个是在外地的），有男有女、一共四人，到陈大梅家非法抄家，抢走了大法书几本、师父法像、播放器几个等。然后，两个恶警强行把陈大梅拖上车，把她绑架到公安局。在公安局，邪恶人员把陈大梅拖到从她家抢来的东西强行一起照相。到下午三点左右，恶警又带她去医院检查身体，目的要送陈大梅去拘留，她身体不合格，送不了拘留所。

邪恶人员不甘心，又想出别的花招来迫害她。他们一男一女又跑到陈大梅家，骗她的丈夫，叫她的丈夫带上身份证（包括陈大梅的身份证）去公安局接她回家。她的丈夫信以为真，上了邪恶的当，跟他们来到公安局。然后，警察逼迫陈大梅的丈夫抄写邪恶人员写好的想继续迫害的内容，逼迫陈大梅的丈夫照抄，逼迫陈大梅签名。

从 2020 年一直到现在，几乎每个月都有邪恶人员到陈大梅家骚扰。开始几次是恶警来，来到陈大梅家大喊大叫，骂骂咧咧，照相之类的等等。后来又指使教育局、学校的工作人员到她家骚扰，每次都有几人。他们也是上边压下来的无可奈何做的，来不久就走。

广东梅州市兴宁合水镇法轮功学员彭彩珠被非法拘留十天

彭彩珠于 11 月 21 日上午在家，遭兴宁公安警察抄家绑架后，被非法拘留十天。◇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广东茂名市林武上诉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广东茂名市电白区法轮功学员林武家属聘请的律师，收到茂名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对林武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的裁定书。审判长：张弛，审判员：李锦杰、梁东清；法官助理：林小群；书记员：陈焯。

茂名市茂南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非法判林武四年、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参与非法起诉的人是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参与非法判刑的人有茂南区法院副院长、主审法官谭卫；刑庭庭长柯学军、法官潘创华；书记员龚衍芬。林武当庭不服判决，上诉，并聘请律师二审维权。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家属聘请的二审律师到茂名市中级法院阅卷，受到法官张弛刁难，没有阅到卷。之后，律师向茂名市中级法院邮寄了《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指出了一审法院对林武判决的违法之处。其中有：

1、一审法院对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没有当庭出示，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质证，无法做到《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的“查证事实”，自然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一审法院对辩护律师提出的多项非法证据排除事项，根本不予审查认定。

3、一审法院没有通知重要证人潘培德及其他证人、认定人员、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4、本案在指控林武向潘培德传播法轮功宣传品这个重要的事实上，只有潘培德的供述，再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已经是明显的孤证，孤证不立。仅凭这一点，本案就应当做出无罪判决，立即释放林武，并进行国家赔偿。

5、本案物品认定部门是：茂名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二大队，它不是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其认定结论显然不能作为定案根

据。但是，一审法院对此继续视而不见。

6、本案公诉方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强为由，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十一月十七日再次移送到茂南区检察院。补充材料相互矛盾，进一步印证了潘培德供述这一孤证。但是，一审法院对此仍然不予理睬，根本无视证据和事实，随意裁判。

7、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存在多项程序违法，包括：本案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诉至开庭审理，超审限，超期关押，却没有任何理由，本律师多次书面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一审法院均不予理睬；未向林武送达开庭、审判《传票》，突击提人审判、宣判；庭审中多次打断、禁止林武及辩护律师发言，限制、剥夺了辩护权。本律师虽然当庭向审判人员提出监督批评，并当庭要求公诉人对上述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但根本不予监督。本案公开开庭有近 50 人旁听，却只允许 2 个家属旁听，却安排毫无相关的人来充数旁听。

本案无论从事实上，还是法律上讲，都是错误执行法律的典型错案，被告人和律师均作无罪辩护，并提出国家赔偿。

纵观本案，所有办案人员明知林武不违法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法律毫无敬畏之心，涉嫌徇私枉法等多项违法犯罪，恰恰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并终身追责。希望贵法院法官，严肃认真的依法对待本案，避免被拉上违法清单。

另外，贵院及办案法官无视法律关于律师阅卷的规定，不是只准查阅不准复制，就是必须在监控摄像头下阅卷，严重违法侵犯了律师的辩护权和人身权。律师已经向茂名市纪律监察委控告，如不纠正，还将继续控告追究下去。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得到查处纠正，希望贵院及办案法官以书

面形式明确答复：在不受监控的环境下查阅复制案卷，本律师才会前去阅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律师收到茂名市中级法院对林武的裁定书，维持原判。二审宣判都取消了，连形式都没有了。这就是茂名市政法委、检、法、司串通一气构陷好人、法轮功学员的又一违法犯罪罪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林武在家中被茂名市高新技术公安分局警察范来表等绑架。在高新技术公安分局，林武被锁在一个冰冷长满铁锈的铁椅子上，他的双手腕及双脚被紧锁在铁椅子上，不能动弹，遭刑讯逼供。林武被一直非法审讯到第二天（十五日）凌晨两点，范来表等四、五个人威胁、恐吓、谩骂、辱骂等心理攻击，欺骗、诱骗等手段，逼迫林武回答问题。林武没有回答任何问题，始终说：“我是合法公民，被非法关押。”然而，范来表却在口供中用电脑打印出来说林武已回答所有问题，写上“是”或“不是”等，伪造证据、证词。

林武被投入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关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被茂名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七迳派出所范来表、莫燎炜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一月初被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构陷到茂南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驻所法庭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庭审。两位律师认为，公诉方提供的所谓证据都是孤证，且完全没有相关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支撑，显然林武是无罪的，应立即无罪释放。办案人员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应当受到追究。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林武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宣判，他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